

# 屠龍隊長自爆曾向台灣人索要軍火

## 聲稱可隨時殺警 要求「引薦」有錢人助籌錢「走佬」

###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另一團夥於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控方證人、「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昨日繼續作供，披露曾向接觸「育龍」捐款賬戶的台灣人要求提供軍火，又在回覆查詢中要求「引薦」有錢人，稱可隨時殺警。在辯方盤問下，黃否認「20kg」是指煙花爆竹而非炸彈；至於被質問「走佬plan」實際只預自己一人的說法，黃稱已忘記當時細節，不肯定是否打算自行潛逃到台灣。審訊今日（7日）繼續。



▲警方在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槍械。資料圖片



▲警方在「屠龍小隊」成員家中檢獲一支步槍。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振強供稱 Telegram 的「育龍」賬戶捐款主要由由女被告劉佩凝管理，當劉沒空時便由他或「屠龍小隊」成員林銘皓回覆訊息，3人均可登入控制「育龍」處理捐款的 Telegram 賬戶。

### 對方稱軍火較難運送

控方昨在庭上公開2019年11月19日「育龍」賬戶的一段對話，有人聯繫「育龍」捐款賬戶稱：「你好，我們是台灣人，會否需要面具、濾罐……可捐贈」，又問會否需要其他「文具」。捐款賬戶回應指物資暫時足夠，「比較想要軍火」、「主要是錢和軍火」，對方指「軍火要送過去較難，要問問看」；又有人問「泰國哪邊可以買到軍火？」捐款賬戶回答「運唔到過嚟」。黃確認以上對話均由他回覆對方。

控方繼續展示捐款賬戶的部分回覆「你識有錢嘅人可引薦一下……我哋隨時都可以殺狗（殺警），啱家係籌備緊『安家費』同『後路』」、「真手足冇人幫」，黃振強表示不知道回答出自何人。至於回覆「佢哋想真屠龍，班仔真係預咗犧牲」、「目標係500萬，啱家得30，但聽日就屠龍喇，30萬邊夠班仔走呀」，黃指前者是劉佩凝的回應，後者則是劉佩凝或林銘皓的回覆。



◆劉佩凝 資料圖片

在控方昨日完成盤問黃振強後，隨即進入辯方盤問環節。被告張俊富的代表大律師李國輔質疑黃振強被同謀者吳智鴻叫往「西貢試槍」但缺席一事，錄影會面內容與庭上說法有出入。以及2023年7月26日黃振強代表律師予律政司的答辯商討文件說黃完全沒有意圖用炸彈和槍殺警員，犯案只是基於「貪念」和「要面子」，但他在庭上供詞卻說有。黃振強解釋是錄影會面時慌張和情緒混亂，所以說了一些當時認為是真話的說話。

黃又稱曾向吳智鴻表示「諗諗吓想撿支眼鏡（槍）仔」，只是對吳智鴻投其所好，「佢可能畀到百幾萬我哋」。不過，在昨日辯方盤問下，黃稱不確定有談過百多萬元；又說是受到警員一定程度武力對待才向警方提供手機密碼。

對於黃振強曾向另一「勇武」隊伍「閃燈隊」隊長稱「條team冇人做嘢嘍」，又向名為「佩儀」的家長指「我真好躁，成隊人好似來來去去得兩三個人做嘢，衝又係我衝最前……」，大律師李國輔指被告張俊富其實並不參與「育龍」運作，對「屠龍小隊」事務亦不太理會，而當時張俊富是公開大學三年級的會計系學生，需要做功課和應付考試。黃稱沒有印象，但同意在「滅龍」群組中，無法肯定成員有否閱讀全部訊息，以及同意張俊富沒有回覆有關試槍訊息。

### 遊泰時曾討論「引警察」計劃

辯方又指2019年11月17日大鴻輝和11月底三波坊的飯局中，黃振強均沒有提到炸彈、配合吳智鴻團夥等事。對此，黃振強昨日表示均不同意，亦不確定在三波坊會議中誰遲到或沒出席。黃振強另承認與「屠龍小隊」成員去泰國旅行期間，曾經提及用示威堵路等方法的「引警察」計劃，包括可用「20kg」煙花爆竹嚇警察四處逃走，認為可宣傳實力作眾籌之用，但否認辯方指張俊富在群組中提到的「20kg」並非吳智鴻指的炸彈。

辯方大律師李國輔指出被告張俊富直至12月7日對「走佬plan」要逃到台灣仍不知情，並展示黃振強與家長「佩儀」的對話，行動前一天叫「佩儀」到他家拿取行李。辯方質疑黃打算自己一走了之「賣甩隊友」。黃回覆稱忘記當時細節，不肯定是否打算自行逃到台灣，但張俊富應該知道12月尾要逃去台灣。

黃振強又說，他有安排自己跟另一隊員林銘皓的逃走路線。李國輔追問是否只有你們兩人？黃振強答不記得，說他有想過行動和逃走路線，但沒有細想離開香港的細節。

另就2019年12月5日行動前會議，黃振強亦不確定有否提到炸彈，辯方質疑無損權益口供沒提到此會議，黃解釋因為他忘記了。



◆2019年「民陣」遊行出現暴亂，有暴徒於多區縱火。資料圖片

## 黃振強認用眾籌款項賭博娛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昨日開始接受辯方盤問，承認「屠龍小隊」籌得的資金由他管轄，不會仔細向隊員交代如何使用，成員亦因他曾拿出5萬元積蓄購買隊內物資而對其統籌資金一事沒有異議。黃稱資金除用作買軍火，亦用作賭博和娛樂，應付自己「食飯、搭車……買衫」等個人開支，以及籌備逃往台灣。

被告張俊富的代表大律師李國輔問及2019年11月初，由黃振強籌劃的「屠龍小隊」到澳門散心旅行，黃指當時僅「飲飲食食」和按摩，辯方表示實為黃有到賭場賭錢，輸光後問張俊富借錢，黃稱「唔記得」。辯方又追問「鍾意賭博？」黃回覆「有賭過，無話鍾意鍾意」。

### 辯方展示黃賭波投注額近30萬

辯方隨即呈上黃「賭波」的香港賽馬會投注紀錄，顯示他於2019年11月1日至12月9日投注總額達29.7萬元。問這些是否用「屠龍

小隊」名義籌集的資金，黃回答稱應該是，輸掉了，但沒跟隊員說。

李國輔質疑他「私吞自用」及亂用錢，遂虛報每枚汽油彈金額要千元。黃否認，又不同意自己喜歡賭博，認為「只是一種紓壓方法」。至於汽油彈的確價錢昂貴，他並非故意不提到用籌得的資金賭錢，「多謝你幫我記返起我有唔好嘅行為」。

就捐款的人數紀錄，黃振強稱轉賬至女被告劉佩凝戶口的捐款由劉「埋數」，並過數予他；至於轉賬到泰國戶口的捐款則由他自己直接跟進。

辯方遂指「荃灣示威群組」成員因經常被警方連龍小隊追趕，於是改名為「逃龍小隊」，但黃振強自行決定改用「屠」字。黃辯稱當時是有共識下命為「屠龍小隊」。辯方另指黃振強沒有與隊員商量，便自行出席首次「立場新聞」專訪，黃稱不記得，但確認張俊富沒有參與兩次「立場新聞」訪問。

## 鄧桂思案裁判官提三選項引導陪審團



◆鄧桂思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公立醫院醫生於2017年疑因「開漏藥」致女病人鄧桂思急性肝衰竭須兩度換肝，最終不治。昨日死因庭踏入第十二日研訊，死因裁判官周慧珠總結案情並引導陪審團，提供「死於自然」、「死於不幸」和「存疑裁決」三個選項，強調研訊目的是要找出鄧桂思死亡原因，而非尋找是否有人疏忽，又提醒陪審團要基於證據及相對可能性推論，不要被不相關的事及傳媒報道影響。案件押至今日（7日）續審，料陪審團會退庭商議裁決。

死因裁判官周慧珠引導陪審團時表示，負責撰寫鄧桂思遺體解剖報告的醫生指，她是因急性肝衰竭需要接受肝臟移植，手術後出現急性肺炎，併發敗血症而死。根據庭上證據，鄧桂思出現肝衰竭的原因有4個可能性，包括乙肝

病毒再激活、自身免疫性肝炎、藥物引致自身免疫性肝炎及乙型肝炎自發性發作。如果陪審團裁定，鄧桂思因為服用類固醇而引致乙肝復發，或因服用「辛伐他汀」後引發自身免疫性肝炎，兩種情況均為出現傷害，而非疾病，死亡結論為「死於不幸」。如果陪審團裁定，鄧桂思出現自身免疫性肝炎，又或乙肝自發性發作，死亡結論就會是「死於自然」。如果陪審團使用相對可能性準則，仍不知鄧桂思因發生何事引致肝衰竭，無法達至滿足乙肝病毒被激活，或自身免疫性肝炎出現的可能性，死亡結論則為「存疑裁決」。

### 法官指研訊非查究民事過失

周官指，陪審團需就五大事項作出裁決，包括導致死者死亡的傷害或疾病、死者受傷的時間、地點及情況、對這宗死亡個案的結論等；死因庭在研訊期間，共傳召15位證人及看過38份文件證據，陪審團需要決定接納什麼部分的證供及書面證據，並根據衡量「相對可能

性」的原則作出合理推斷，不可以猜測。而作出裁決時，不應根據個人對本案的情緒反應，不要被不相關的事及傳媒報道影響，而是要針對證據作出客觀評估；強調死因庭的司法管轄權有限，今次研訊並非探討事件中是否有涉及人為疏忽，亦不是查究民事過失，民事責任或賠償應由其他法庭處理。

案中死亡的44歲女病人鄧桂思，是兩女之母，她於2017年1月因患腎病和乙型肝炎到觀塘聯合醫院接受診治，其間疑因兩名醫生開漏抗病毒藥物，導致她出現急性肝衰竭，病人其後被轉送到西區瑪麗醫院接受治療及進行數次手術，包括兩度換肝，但於同年8月26日證實死亡。

涉事兩名男醫生林治崑及陳小劍，於2021年9月被醫委會裁定專業失當，林被判處除牌5個月緩刑36個月，陳則被判處除牌3個月緩刑18個月。事件原定2023年2月27日召開死因研訊，但警方在死因庭聆訊前，落案控告兩名醫生誤殺罪，令原先已排期的死因庭聆訊一度擱置，其後檢控當局決定撤控。

## 網媒「立場新聞」煽動案 改期8月29日裁決



◆林紹桐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亂港網媒「立場新聞」涉發布17篇煽動文章案，早前排期在8月30日裁決，根據司法機構網頁最新資料，案件排期提前一日至8月29日下午裁決，預計需時180分鐘。

三名被告分別為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前總編輯鍾沖權，及署任總編輯林紹桐，同被控於2020至2021年期間，在香港串謀與他人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

經審訊後，案件原訂於2023年10月裁決，控辯雙方後來就英國樞密院有關煽動罪的新案例作補充陳詞後，法官郭偉健押後裁決。之後裁決日期經過數次改期，最早押後至同年11月15日，後改為今年4月29日，到上月再推至8月30日，今次則提前一日至8月29日。